國立聯合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獎勵要點

111 年 11 月 1 日第 1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提升研究發展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以本校名義執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並於當年度 結案及完成繳交成果報告至國科會之本校在學學生。
- 三、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辦理成果發表會,原則於當年度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結案後三個月內辦理,實際辦理及報名時程依研發處公告為準。

四、評審與獎勵方式:

- (一)採書面審查(國科會成果報告)與成果發表2種成績計分。
- (二)依發表場次各評選出前三名及佳作獎若干名:
 - 1. 第一名獎金 6,000 元和獎狀乙紙;第二名獎金 5,000 元和獎狀乙紙;第三名獎金 4,000 元和獎狀乙紙。
 - 2. 佳作獎:若干名(視參賽人數決定),頒發獎狀乙紙。
- (三) 每名參與學生皆可獲「發表證明」乙紙。
- (四)獲前三名學生之指導教師每名獎勵 5,000 元。
- 五、本案所需費用由研發處統籌之行政管理費項下支應。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